

证券代码：002591

证券简称：恒大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0,603,438.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9,042,941.99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-474,669,565.07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410,793,608.36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相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，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出现当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等情形的，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。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

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，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债务情况、资金情况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